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经营项目：批发业。 一般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业特许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水果零售；礼品鲜花零售；盆栽栽培植物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经营项目：批发业。 一般经营范围：<b>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b></p>

<p>针织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摄影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p> <p>许可经营范围：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p>	<p>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摄影扩印服务。</p> <p>许可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食杂；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在<b>1000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b>财务资助</b>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在<b>3000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p>

<p>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的关联交易；</p> <p>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li> <li>2.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li> <li>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li> <li>4.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i> <li>5.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li> </ol> <p>.....</p>
<p>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p>	<p>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p>

	<p>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限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

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定。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